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i)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最高280,000,000港元融資；(ii)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1，據此，貸款償還日期已由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iii)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2，據此，貸款償還日期已由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及(iv)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3，據此，貸款償還日期已由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4，規管(其中包括)貸款進一步延長至第五次延長期，自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惟須受補充契據-4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契據-4構成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訂立補充契據-4，規管(其中包括)貸款進一步延長至第五次延長期，自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惟須受補充契據-4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補充契據-4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補充契據-4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
- (c) 擔保人；
- (d) 中國個人-1；
- (e) 中國個人-2；
- (f) 中國個人-3；
- (g) 中國公司-1；
- (h) 中國公司-2；
- (i) 該德國公司；及
- (j) 該美國公司。

期限

貸款期限將延長至第五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自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起追溯生效。

利率及支付利息

年利率為(i)16.125厘；或(ii)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1.125厘，兩者中之較高者。利率由貸方與借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非貸方另行同意，否則第五次延長期內貸款之各利息期為三個月期間，下個利息期於上個利息期最後一日翌日開始。首個利息期將於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開始。借方須於第五次延長期內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

抵押及擔保

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借方所簽立押記，據此，借方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所有抵押資產-1。於貸款期內，抵押資產-1須維持不少於該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
- (b) 個人抵押人所簽立押記，據此，個人抵押人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所有抵押資產-2；
- (c) 借方所簽立浮動押記，據此，借方同意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向貸方抵押借方業務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財產、資產、應收款項、存貨及權利；
- (d) 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e) 中國個人-1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f) 中國個人-2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g) 中國個人-3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
- (h) 中國公司-1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公司擔保；
- (i) 中國公司-2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公司擔保；
- (j) 擔保人就於該美國公司之全部成員權益而簽立之股份質押；
- (k) 擔保人就位於美國之一處不動產而簽立之按揭；
- (l) 該美國公司就位於美國之多處不動產而簽立之按揭；

- (m) 該德國公司就位於德國之多處不動產而簽立之土地押記；及
- (n) 擔保人就委任貸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或貸方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擔保人轉讓擔保人所擁有位於中國境內的兩個物業之代理人所簽立之兩份獨家轉讓代理協議。

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就貸款本金額作出多項總計約93,634,239港元預付款及還款。

根據補充契據-4：

- (A) 於補充契據-4訂立之日起三個月內，擔保人須使用出售、轉讓、處置、押記或按揭擔保人所直接擁有或持有之任何物業之所得款項，償還合共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
- (B) 借方須：
 - (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統稱為「未償還金額-1」），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1；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2」），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2；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3」），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3；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統稱為「未償還金額-4」），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4；

- (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5」)，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5；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少於9,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6」)，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6；及
- (vii) 於第五次經延長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餘下未償還金額」)，且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動用擔保人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任何還款(如有)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餘下未償還金額。

擔保人於上文(B)(i)至(vii)段所載適用還款日期之前根據上文(A)段作出之任何還款，或所作出超過上文(B)(i)至(vii)段所載適用還款金額之還款，應視為自願提前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6,365,761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植根於香港，主要面向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種類涵蓋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投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和放債等。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直接投資醫療保健行業及母嬰童消費品行業，亦將證券投資列為一項主營業務，以保守策略投資於本地及全球股票。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有關補充契據-4訂約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借方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擔保人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及借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個人-1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2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3為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公司-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個人-3間接擁有50%權益。中國公司-1主要從事投資、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中國公司-2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50%權益。中國公司-2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及房地產開發。

該美國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該美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持有及開發。

該德國公司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該德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持有及開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補充契據-4各訂約方(貸方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補充契據-4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4之條款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延長貸款將於第五次延長期內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經考慮年利率為(i)16.125厘；或(ii)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1.125厘，兩者中之較高者；及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分別創設及作出的多項擔保、抵押及押記，執行董事認為，延長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穩定之利息回報形式收入。執行董事相信，貸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因訂立補充契據-4構成之前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所公佈交易條款的變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融資項下構成的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3及將貸款還款日期由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Lytton Mais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抵押資產-1」	指	該上市公司436,540,400股已發行股份
「抵押資產-2」	指	該上市公司8,802,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上限為2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融資協議，經(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多份補充契據；(ii)補充契據-1；(iii)補充契據-2；(iv)補充契據-3；及(v)補充契據-4修訂及補充
「第五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延長期」	指	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十二(12)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第四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延長期」	指	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三(3)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進一步延長期」	指	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6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該德國公司」	指	Immo BA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施琦女士，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及借方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利息期」	指	就第五次延長期而言，為約三個月期間(除非貸方另行同意)，不得延至第五次經延長還款日期後

「二零一九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1及將貸款還款日期由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
「貸方」	指	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上市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已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契據-2及將貸款還款日期由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延長至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個人抵押人」	指	閆燕琴女士，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1」	指	中禧偉業(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個人-3間接擁有50%權益
「中國公司-2」	指	北京七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50%權益
「中國個人-1」	指	施培家先生，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2」	指	滕偉先生，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中國個人-3」	指	麻秀琴女士，一名居於中國的個人
「最優惠利率」	指	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1」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2」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3」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4」	指	貸方、借方、擔保人、中國個人-1、中國個人-2、中國個人-3、中國公司-1、中國公司-2、該德國公司及該美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融資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
「第三次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第三次延長期」	指	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日期翌日起計三(3)個月之進一步延長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美國公司」	指	Miracle Enterprise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直接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